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開發回饋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113年1月31日卓鄉代字第1130000119號函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發布實施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重繕後發布實施

第一條 卓溪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達產業敦親睦鄰、回饋地 方之目的,並健全回饋金之管理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回饋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回饋金以本所為管理機關,並設置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 開發回饋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協助審查收支保

管及運用。

第四條 回饋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電廠發電營運提撥之款項。
- 二、電廠發電營運前提撥之款項。
- 三、運用回饋金轉投資事業盈餘。
- 四、企業或私人捐助。

五、回饋金專戶孳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回饋金之用途分配及管理辦法,由本所擬定,並經由管委 會議決之。

第六條 回饋金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為原則。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 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 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回饋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,並依照年度預算程序 辦理。

第八條 回饋金年度決算後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設立之專戶,並續 納入下年度預算執行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